

柞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柞水县城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县城管局)

县政府负责人: 陈卫彬

部门负责人: 王

2019 年 5 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特制定2019年度柞水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县城管局对柞水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县城管局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柞水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要对其用地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开展自行监测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开（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监

测数据异常的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实施。

（五）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七）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